

供水，則該如何落實憲政體制下民意監督制衡行政部門的權力行使？

同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所明定直轄市自治事項中之各款，第六款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中包含直轄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第八款關於水利事項中包含(一)直轄市河川整治及管理。(二)直轄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三)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四)直轄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卻並無明文規定「管理和調配水資源」作為直轄市自治事項，是以本席就教於毛院長，〈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市政府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其組織自治條例另定之。」是否有違反〈地方制度法〉明定有關直轄市自治事項之疑慮？

否則，其他同屬直轄市位階的新北、桃園、台中、台南、高雄等市政府是否也可比照辦理，自行成立自來水事業處？

這是攸關民生權益的議題，本席請行政院正視此一組織架構上的矛盾以及回歸〈地方制度法〉並尊重其他各個直轄市，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收歸台灣自來水公司，統一自來水供應與調配水資源之管轄權。

四、加快災後復原進度，讓民眾過個好年

蘇迪勒、杜鵑颱風先後重創新北市烏來、石碇、坪林、深坑等區，並於新店區廣興、龜山一帶帶來嚴重災情。災後至今道路修復、擋土牆復建工程、野溪整治、水土保持等復原工程仍有待加強。包括北 107-1 線 3K 路段、北 107 線 1.5K 路段以及烏來老街等。

本席在此請院長協助，儘快整合農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及新北市政府，加快災區復原進度並於必要時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再過一百零一天就是農曆新年，希望政府能讓民眾好好過個年。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1 人，有鑑於松山機場已是最危險機場之一，近期又發生鞭炮漏查而入場松山機場的首例，倘若一旦爆炸恐後果不堪設想，由此可見機場安檢出現了很嚴重的大漏洞。機場安檢是維護飛航安全的重要一環，事先預防重於事後處置。因此，本席提案要求交通部民航局務必加強機場安檢人員落實判讀的教育課程及訓練工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1 人，鑑於松山機場已是最危險機場之一，近期又發生鞭炮漏查而入場松山機場的首例，倘若一旦爆炸恐後果不堪設想，足見機場安檢出現嚴重的大漏洞。機場安檢是維護飛航安全的重要一環，事先預防重於事後處置。爰此，本席提案要求交通部民航局務必加強機場安檢人員落實判讀的教育課程及訓練工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